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科信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5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 XYZH/2017CDA1039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943,189.3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90,660.02 元，本年度使用 3,152,529.33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606,810.6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1,340,824.13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734,013.4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03004003305 | 活期 | 19,733,166.67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03004003291 | 活期 | 59,590,939.34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03004003313 | 活期 | 14,315,704.37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03004003267 | 活期 | 27,701,013.75 |
| 合计 | | | 121,340,824.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审议变更在浙商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连同结算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浙商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专项账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适当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时对四个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个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对拟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并适当延期。

(一) 变更“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调整项目投资额度并适当延期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9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科技楼”。现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做变更。同时，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度由 5,536.00 万元调整为 2,888.00 万元，并将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即项目实施期由两年变更为五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结束。

(二) 调整“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和“营销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投资额度并适当延期

公司将“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额度由 3,662.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度由 2,467.00 万元调整为 1,680.00 万元，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二年。

（三）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经公司对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全面核查，同时对四个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公司拟终止“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冗余募集资金为 4,090.00 万元；拟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额度缩减为 2,888.00 万元，冗余募集资金为 2,648.00 万元；拟将“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度缩减为 2,000.00 万元，冗余募集资金为 1,662.00 万元；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额度缩减为 1,680.00 万元，冗余募集资金为 787.00 万元。经过上述变更或调整，公司将冗余募集资金共计 9,187.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6833 号），报告认为：中科信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信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科信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中科信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5,755.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15.2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187.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94.32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9,187.00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58.31%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5,536.00 | 2,888.00 | 118.49 | 118.49 | 4.10 | | | 不适用 | 否 |
|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3,662.00 | 2,000.00 | 27.10 | 27.10 | 1.36 | |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2,467.00 | 1,680.00 | 169.66 | 248.73 | 14.81 | | | 不适用 | 否 |
|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 | 否 | 4,090.00 | 0.00 | 0.00 | 0.00 | | | | 不适用 | 是 |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0.00 | 9,187.00 | 0.00 | 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5,755.00 | 15,755.00 | 315.25 | 394.32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5,755.00 | 15,755.00 | 315.25 | 394.32 | 2.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投资额度为 4,0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经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额度和工作内容进行专项论证，认为烟草行业物流领域经过近五年的快速发展，业务体系已基本建立，行业已基本形成了涵盖原辅料和卷烟成品，涉及仓储、养护、运输、分拣、配送等环节物流业务体系和信息化支撑平台，也涌现了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公司和产品，该项目不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拟将该项目终止。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公司办公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9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科技楼”。现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做变更。同时，将“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额度由 5,536 万元调整为 2,888 万元，并将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三年，即项目实施期由两年变更为五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结束。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形成原因系相关募投项目本期尚未建设完成所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